

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于组提字〔2022〕1号

签发人：李高华

〔A1〕

〔同意对外公开〕

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4 号建议的答复

刘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村干部待遇的议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针对您提出的关于提高村干部报酬和加强考核的建议，我部高度重视，逐一落实，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加强激励关怀

一是提高经济待遇。我县一直重视村干部报酬待遇，于 2016 年至 2018 年连续三次下文提高村“两委”干部报酬，2022 年 2 月，下发了《关于做好村干部报酬调整工作的通知》（于组字〔2022〕11 号），对村“两委”干部报酬再次进行了调整，一次



性给村干部每月增加 600 元。目前，村书记、主任“一肩挑”报酬从 2015 年的 1440 元/月提升到 3660 元/月，每月增加 2220 元；一般村干部由 910 元/月提高到 2850 元/月，每月增加 1940 元。同时，我县自 2019 年开始试行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增长奖励办法，每年从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新增净收入中拿出 20% 作为奖金，发放给本村领取固定报酬、对本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做出贡献的村干部，2021 年奖励总金额达 448.98 万元，个人最高奖励 12240 元。二是落实离任待遇。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离任“两老”生活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赣市民字〔2022〕24 号）要求，对于符合条件的离任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按统一标准分三档发放生活补助，任职 10-15 年（不含）为第 1 档，每人每月 420 元；任职 15-20 年（不含）为第 2 档，每人每月 440 元；任职 20 年及以上为第 3 档，每人每月 460 元。同时，关心、关怀离任的老村干部生活状况，对家庭困难、身体抱恙的离任老村干部优先安排春节、七一走访慰问，并及时给予救助帮扶。

二、加强考核管理

一是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抓实村党组织书记任职全程监督管理。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建立档案，实行“任职备案+履职备案+免职备案”统一标准化备案管理。二是积极强化农村“带头人”队伍建设，做到科学管理村干部队伍，常态化坚持村干部调整县级联审制度，由组织部会同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等 13 个部门单位进行资格联审，



坚决防止“带病”人员进入村干部队伍。今年以来，已联审78人，取消资格3人。三是建立不胜任、不称职村干部退出机制，根据不胜任、不称职的具体情形，由乡（镇）党委负责采取警示谈话、停职、降职、责令辞职、免职、罢免、职务终止等处置方式，以严之又严的举措标准，加强和规范村干部队伍管理，倒逼村干部担当作为。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将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防止“干好干坏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四是加强监督管理，注重发挥县、乡（镇）纪委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联结作用，实现对村干部的常态化监督。今年村“两委”换届，已将纪检委员参照定补干部领取固定报酬，通过选举进入村务监督委员会并任主任，推进村纪检组织发挥监督作用，对于村干部违法违纪问题零容忍，发现一例、惩处一例，起到处理一批、警示教育一批的作用。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再提宝贵意见。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2022年6月30日



县政府办公室审定意见:

同意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中共于都县委组织部 0797 - 6232904

邮政编码：342300

